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224號

原告 匯成視訊網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翊鵬

原告 周佳蓉即瑞航工程行

吳聲奇即奇昇工程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

王琬華律師

被告 尚合鑽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培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匯成視訊網通有限公司新臺幣伍拾陸萬參仟陸佰參拾玖元、原告周佳蓉即瑞航工程行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參佰玖拾伍元、原告吳聲奇即奇昇工程行新臺幣貳拾陸萬零參佰肆拾陸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匯成視訊網通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供擔保後，得對被告應給付原告匯成視訊網通有限公司部分為假執行。

01 本判決於原告周佳蓉即瑞航工程行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供擔保
02 後，得對被告應給付原告周佳蓉即瑞航工程行部分為假執行。

03 本判決於原告吳聲奇即奇昇工程行以新臺幣玖萬元供擔保後，得
04 對被告應給付原告吳聲奇即奇昇工程行部分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事項

07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8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9 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分別將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標得之八
12 里垃圾掩埋場生態步道及場內設施改善維護及新建工程（下稱
13 系爭標案）中之「監視系統採購暨安裝工程」轉包予原告匯成
14 視訊網通有限公司，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6萬3639元；
15 將系爭標案中之「生態步道H鋼骨工程」轉包予原告周佳蓉即
16 瑞航工程行，約定總價為32萬1395元；將系爭標案中之「生態
17 步道木棧道工程」轉包予原告吳聲奇即奇昇工程行，約定總價
18 為26萬0346元，並均約定報酬於工作完成時付清或給付。伊等
19 均已依約完成各該工程，並經被告確認，惟被告並未給付約定
20 之全部承攬報酬，且伊等用LINE等方式均無從聯繫上被告，是
21 伊等自得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承攬報
22 酬依序為56萬3639元、32萬1395元、26萬0346元，及均加計法
23 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聲
24 請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單、施
27 工及完工照片、LINE對話紀錄、聯絡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8 第24-210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29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30 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是應堪認原告主張
31 之事實為真。

0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2 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
04 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
11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邱筱菱